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5學年度第5期程「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標準本位評量試辦暨宣導成果發表會」一案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17/6/25 9:05:36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6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62171號函辦理。
- 二、 為觀摩優異旨揭試辦暨宣導成果並互相交流，國教署爰訂於106年7月14日(星期五)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201演講廳辦理旨揭成果發表會。
- 三、 請本市第5期程試辦學校中壢國中推派行政代表1名，另依試辦科目推派試辦教師代表至少1名與會。本市公私立各國中亦可派員與會觀摩。報名採線上報名，自106年6月19日起至106年7月7日止，於標準本位評量網站報名(<http://register.sbasa.ntnu.edu.tw/application/application1060714.aspx>)。
- 四、 本市公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發表會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給公假及課務排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若學校課務排代經費倘有不足需本局補助者，請再將課表傳真至本局中等教育科(傳真號碼336-7101)，並註明研習內容與公文字號，俾憑辦理後續事宜。私立學校教師則請學校本權責自行核處。
- 五、 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羅小姐，電話02-23620770分機235。